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業於114年8月15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1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億元，辦理本特別條例第4條所列災區關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復原重建項目；實施期程自114年8月19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但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水利設施項目施行至116年12月31日止。

按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行政院第3966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600億元，114至116年度分配數各為190億7,748萬5千元、316億5,918萬元及92億6,333萬5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行政院主管49億4,820萬5千元、內政部主管37億9,452萬3千元、教育部主管4億325萬8千元、經濟部主管187億4,098萬3千元、交通部主管68億9,587萬4千元、農業部主管203億1,425萬7千元、環境部主管16億848萬元、文化部主管2億9,442萬元，以及預備金30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第1款、行政院主管

本特別預算案行政院主管編列49億4,820萬5千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45億1,820萬5千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原發中心)3,500萬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2億9,500萬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億元

(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行政院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原民會	4,518,205	1,457,748	2,438,946	621,511
原發中心	35,000	31,500	3,500	-
通傳會	295,000	205,000	90,000	-
工程會	100,000	17,280	41,360	41,360
合計	4,948,205	1,711,528	2,573,806	662,871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原民會辦理部落災後復建及受災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與利息減免補貼，允宜加強復建工程之督導及妥善規劃貸款協助事宜，以確實掌握復建進度及持續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45 億 1,82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公共設施、聯絡道路、橋梁等災害搶修與復建及強化韌性工程、改善部落排水系統及強化防洪功能、辦理山坡地整治與邊坡防護及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辦理受災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原民會編列情形

本特別預算案原民會編列 45 億 1,820 萬 5 千元，包括「家園及公共設施」4,000 萬元、「水利設施」20 億 4,571 萬 1 千元、「道路及交通」21 億 8,249 萬 4 千元及「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2 億 5,000 萬元，預計辦理之工作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如表 1。

表 1 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之預算案編列及工作內容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家園及公共設施	40,000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災後重建及設施(備)修繕。
水利設施	2,045,711	改善部落排水系統及強化防洪功能，以及辦理山坡地整治及邊坡防護等。
道路及交通	2,182,494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基礎建設、公共設施、聯絡道路、橋梁等災害搶修與復建及強韌工程。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250,000	
1. 事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208,140	撥補原民基金辦理受災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
2. 觀光據點復原及產業促進	40,000	辦理觀光服務據點設施優化整建與產業促進，以及文化生態旅遊與農產品推廣等。
3. 社會扶助	1,860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受災戶因風災及水災導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急難救助。
總計	4,518,205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二)本次原住民族部落災後復建宜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驗為鑑，加強督導與查核，確實掌握進度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以提升災後重建整體成效

原住民族部落多位於偏遠山區，此次丹娜絲颱風及後續西南氣流帶來之強降雨，造成多處部落地區面臨道路中斷及通訊斷絕之災害，原民會為改善部落排水系統與強化防洪功能、辦理山坡地整治與邊坡防護，及辦理原住民部落基礎建設、公共設施、聯絡道路、橋梁等災害搶修與復建與強韌工程等，於本特別預算編列「水利設施」20億4,571萬1千元及「道路及交通」21億8,249萬4千元，計畫期程及預算分配數如表2。

表2 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水利設施」及「道路及交通」之工作內容細項及預算編列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工作內容細項	預算數		分配數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水利設施 辦理部落排水、山坡地整治及邊坡防護等搶	1.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規劃調查、技術審查及工程督導專業服務等。	54,000	2,045,711	603,500	820,700	621,511
	2. 補助地方政府辦	1,991,711				

項目	工作內容細項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修、復建工程	理部落周邊排水改善、邊坡防護、營造韌性環境工程等。					
道路及交通 辦理原住民部落 聯絡道路、橋梁、 基礎設施等搶修、 復建工程	1.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規劃調查、技術審查及工程督導專業服務等。	36,000	2,182,494	651,148	1,531,346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聯絡道路、橋梁及部落基礎設施災害搶修與復建及補強工程等。	2,146,494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原民會於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至101年度)編列之復建業務及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受災地區供水系統、聯絡道路、聚落基礎建設復建等工作，惟據審計部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截至101年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僅69.97%；另該會執行原住民族地區供水系統復建等13項重要工作項目，其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等6項執行進度核有落後。爰原民會宜引以為鑒，本次執行災後復建等計畫時應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加強辦理，並持續赴各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及不定期派員查核災後復建工程之執行情形，俾利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以提升災後重建整體成效。

(三)原民基金近年貸款業務收支短絀增加，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事業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經費，允宜妥善規劃貸款協助事宜，確保能迅速有效支援原住民族事業

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下編列「事業貸款及利息補貼」2億814萬元，規劃撥補原民基金辦理

受災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信用保證核保戶與儲蓄互助社原住民族創業貸款相關利息減免及補貼等所需經費，計畫期程自 114 至 115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7,664 萬元及 3,150 萬元。

檢視近年貸款業務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3)，自 107 年度決算短絀 208 萬 4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決算短絀 6,806 萬 7 千元，達近年高點後逐漸降低，惟均逾 5,000 萬元，詢據原民會說明，業務收支短絀數擴大主要係 109 至 112 年期間配合行政院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減收利息所致¹，另 113 年度則係因提列呆帳 2,500 萬元²，致該年度短絀數增加。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造成部分原住民族地區因風災及水災導致生活及事業陷入困境，亟需辦理貸款以維生計，爰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原民基金辦理相關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等所需經費，以協助受災地區原住民族業者及微型經濟活動儘速復原，惟仍應妥善規劃貸款協助事宜，確保能迅速有效支援原住民族事業，同時強化風險控管，維持基金財務健全，以持續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表 3 近年原民基金貸款業務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短絀
----	----	----	----

¹「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之「肆、實施項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型貸款(含經濟事業及青年創業)之貸款戶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在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有繼續營業事實者，得申請本方案實施期間，貸款(或保證)利息全免並得延長繳款期限最長以 3 年為限(含 1 年本金寬緩)。」

²原民會依據「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略以，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又該基金(個別)113 年 2 月份會計月報平衡表所列「其他資產-什項資產-備抵呆帳-催收款項」科目餘額不足，為因應該基金 113 年度沖銷呆帳作業所需，爰辦理該沖銷呆帳估列作業。

	小計	投融資業務收入 (利息收入)	收回 呆帳	小計	投融資業務成本	提列 呆帳	行銷及 費用— 一般服務 費(金融 輔導員)	管理及 總務費 用— 一般 服務費	
107 決算	30,209	25,628	4,581	32,293	30,556	-	-	1,737	2,084
108 決算	30,656	27,632	3,024	34,003	32,228	-	-	1,775	3,347
109 決算	22,346	16,830	5,516	34,814	33,367	-	-	1,447	12,468
110 決算	6,424	1,374	5,050	74,491	35,544	-	37,295	1,652	68,067
111 決算	5,451	1,789	3,662	72,210	37,554	-	33,040	1,616	66,759
112 決算	24,096	20,335	3,761	79,704	41,103	-	36,831	1,770	55,608
113 決算	51,556	45,261	6,295	105,905	44,934	25,000	34,499	1,472	54,349
114(1-7) 執行情形	30,277	24,588	5,689	33,560	23,168	-	9,871	521	3,283

說明：1. 原住民族貸款業務之收入包括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支出包括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民基金各項貸款業務、進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就地協助原住民個人或企業辦理貸款諮詢及輔導陪伴等工作、進用勞務承攬人力協助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等所需費用。

2. 109年至112年6月底配合行政院辦理紓困方案，減收利息。

3. 114年1至7月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尚未有分攤數，係統一於年底分攤。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綜上，原民會因應丹娜絲颱風及後續西南氣流帶來強降雨為原住民族部落帶來之災害，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災後復建相關預算，允宜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驗為鑑，加強督導與查核，確實掌握進度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以提升整體災後重建成效；另原民會為協助受災地區原住民族業者及微型經濟活動儘速復原，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撥補原民基金辦理受災區事業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惟近年原民基金貸款業務收支均呈短絀，允宜妥善規劃貸款協助事宜，確保能迅速有效支援原住民族事業，同時強化風險控管，維持基金財務健全，以持續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二、原發中心允宜加速文化園區災後復建之規劃設計及採購作業，並在施工期間注意安全防護與遊客動線規劃，以降低對園區營運之衝擊

原發中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文化園區)內受損道路路面復建工程、園區建築物及地方文物館災後防水及復建工程。

文化園區為國內原住民族文化最具代表性之實地體驗場域，自 76 年開園以來，承載典藏保存著臺灣原住民 16 族之傳統生活文化、藝術、多元族群文化樣式及傳統歌舞等，惟園區不斷受到天災衝擊，許多設施已顯老舊破損，此次丹娜絲颱風及自 7 月 28 日起之嘉南高屏等市縣連續豪大雨，更造成位於屏東縣瑪家鄉之文化園區部分道路、排水系統及園區建築物受損，恐危及遊客及工作人員之安全。

為確保園區營運之持續性與安全性，原發中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文化園區災後復建，其計畫期程及預算分配數如表 1。經檢視該預算之分配，主要集中於 114 年度執行，惟現已屆 114 年 8 月底，距離本年度結束僅餘數月，工程設計、發包與施工進度恐面臨時程壓縮之困難，原發中心在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允宜加速辦理規劃設計及相關採購作業；另文化園區修建期間，允宜注意施工安全防護措施並規劃遊客與施工區域之分隔動線，以維安全。

綜上，文化園區因丹娜絲颱風及自 114 年 7 月 28 日起之嘉南高屏等市縣連續豪大雨，造成園區部分道路、排水系統及園區建築物受損，恐危及遊客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原發中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文化園區災後復建，預算之分配，主要集中於 114 年度執行，考量現距本年度結束僅餘數月，在兼顧工程

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允宜加速規劃設計及採購作業，並在施工期間注意安全防護與遊客動線規劃，以降低對園區營運之衝擊。

表1 原發中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之工作內容細項及預算編列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工作內容細項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自然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辦理園區河床供水系統復建及修繕工程等	1. 辦理富谷灣區抽水井馬達、水管開挖及修復工程。	500	2,500	2,500	-	-
	2. 辦理儲水塔修復及攔水壩修建工程。	2,000				
家園及公共設施 辦理園區建築物及地方文物館災後防水、復建工程	1. 辦理文物館及視聽室防水工程。	1,500	10,300	6,800	3,500	-
	2. 辦理生態牆面及屋頂防水工程。	1,000				
	3. 辦理園區傳統建築屋頂及牆面修繕工程。	3,500				
	4. 辦理行政大樓防水工程。	800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	3,500				
水利設施	辦理園區塔瑪麓灣區路面排水溝渠修繕工程等	200	200	200	-	-
道路及交通 辦理園區道路路面復建工程	1. 辦理地質鑽探評估規劃報告。	1,000	22,000	22,000	-	-
	2. 辦理水土保持工程設計監造服務。	2,000				
	3. 辦理水土保持(含路面復建)工程。	19,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分機：1919 傳勤文)

三、通傳會除補助受災地區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外，允宜研議具體強化通訊韌性之作為，以避免再發生類此災後通訊或網路中斷情事；另宜儘速完備相關補助作業規範，俾利執行

通傳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 9,5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4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 億 9,100 萬元，係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致電信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損毀，通傳會將補助相關業者各系統重建成本

依通傳會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止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造成部分電信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損毀及障礙，包括市話 1 萬 2,296 戶、基地臺 1,293 座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2 萬 6,146 戶，其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仍有待修復者 3,010 戶(詳表 1)，據該會表示，主要係因道路中斷尚未搶通及天候狀況不佳致影響搶修進度。另通傳會依本特別條例，將針對災區受損設備補助，包括電信業者行動基地臺、電信機房、傳輸光纜與光化交接箱等重建成本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等，並於本特別預算案 114 及 115 年度分別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300 萬元及 8,800 萬元，合計 2 億 9,100 萬元(詳表 2)。

表 1 迄 114 年 8 月 11 日止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致市話、基地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損毀及障礙數統計表 單位：戶；座

受損項目	已修復數	尚待修復數	合計
市話	12,296	0	12,296
基地臺	1,293	0	1,29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23,136	3,010	26,146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表 2 通傳會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項目及分年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	114 年	115 年	合計
電信業者	公眾電信網路受損設備之重建成本，包括行動基地臺、電信機房、傳輸光纜與光化交接箱等	177,000	88,000	265,000

受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	114年	115年	合計
電信業者	行動基地臺車因提供災害地區通訊服務造成損毀重建成本	6,000	0	6,000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	20,000	0	20,000
合計		203,000	88,000	291,000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二)部分地區災後通訊或網路中斷未能及時搶救，允宜研議具體強化通訊韌性之作為與推動期程

丹娜絲颱風於 114 年 7 月 6 日晚上登陸臺灣，惟依通傳會 114 年 7 月 21 日新聞稿³指出，丹娜絲颱風強襲南臺灣，導致多處通訊中斷，報載尚有部分地區未有行動網路信號案，電信業者均回報受損基地臺已陸續修復，然部分地區因風災受損嚴重，尚有天線偏移、光纜纜線受損等，爰仍有少數地區網路不穩等情形，顯示災後通訊或網路中斷未能及時搶救。詢據通傳會表示，為降低基地臺受損即無信號涵蓋，該會已請電信業者評估增建基地臺，以複式涵蓋方式降低信號中斷機會；亦鼓勵電信業者與台電或警消單位合作，利用公有建物建置基地臺；並持續鼓勵電信業者將纜線地下化，增加通訊韌性等多項鼓勵措施。為避免災害影響用戶權益，允宜研議具體強化通訊韌性之作為與推動期程。

(三)各機關辦理發給補助及其他給與等須訂定作業規範，允宜儘速完備相關作業程序

依本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辦理復原重建項目發給補助及其他給與等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詢據通傳會表示，本特別預算案將補助因災害造成設備毀損復原之重建成

³參通傳會 114 年 7 月 21 日新聞稿「NCC 持續督促電信業者加速復原災區通信，主動關懷並採取減免措施」。

本，並以補助 49%為限，後續另將公告補助範圍，補助審查所需文件，並訂定相關查核程序與完工查核流程。為利計畫執行符合前述規定，允宜儘速完備相關補助作業規範。

綜上，通傳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 9,500 萬元，係辦理補助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惟鑑於本次颱風過後部分地區有災後通訊或網路中斷未能及時搶救情事，允宜研議具體強化通訊韌性之作為與推動期程。另為利計畫順利執行，允宜依本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完備相關補助作業規範。

(分機：8659 黃鈞毅)

四、工程會籌設災後復原重建辦公室所需經費，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及辦理，並發揮統籌協調功能，積極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工程會於本特別預算案「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 1 億元，係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所需經費。經查：

(一)籌設專案辦公室統籌各執行機關重建計畫之推動，編列所需人力、場地、審查勘查及設備等相關經費

本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工程會，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詢據該會說明所負責業務包括：1. 災區劃設建議；2. 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及經費之統籌、審核及協調；3. 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執行之督導、追蹤、考核；4. 其他行政院交辦事項。

工程會擬籌設專案辦公室以負責統籌各執行機關重建計畫之推動，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之人

力、場地與審查勘查等所需業務費 9,859 萬 9 千元，及該辦公室資訊、辦公設備等所需設備費 140 萬 1 千元，合計 1 億元，執行期程自 114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相關經費均為粗估(詳表 1)，允宜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及辦理。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工程會編列項目明細及估算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案數	估算說明
業務費	98,599	
約用人員酬金	39,461	專案辦公室所需人力初估需配置工程專業約用人員 16 人辦理相關事宜，每員每月薪資(含勞、健保、退休金及加班費)約 8 萬 8 千元，並以 28 個月估算。
國內旅費	34,830	出差旅費以 15 人(含工程會同仁)計算，包括往返臺北至臺南之高鐵票 2,700 元，出差人員住宿費及雜費每日 3,500 元及 400 元；另租用 8 人座車輛 2 輛(含駕駛)，每趟 8,000 元。出差及租車均以 300 趟估算。
房屋租金	15,995	辦公所需面積計約 272 坪，租金參考工程會租用中油大樓辦公室租金每坪每月 2,100 元(臺北市 114 年第 1 季辦公大樓平均租金每坪每月約 2,800 元)，並以 28 個月估算。
其他	8,313	包括辦公室所需水電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電話費及管理費等。
設備及投資	1,401	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之資訊、辦公設備等。
合計	100,000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二)統籌整合協調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復原重建相關措施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設立前進指揮所，整合中央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等工程與基礎建設相關部會資源，連結在地政府系統與產業公協會，協調工班、企業及民間團體協助修繕，已推出涵蓋民宅修繕、補助申請、廠商媒合、弱勢戶扶助等多項措施⁴。

工程會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本次擔任災後復原重建主管機關，詢據該會表示，關於跨部會、

⁴ 行政院新聞稿：「五校工班支援後壁災區 前進指揮所五大措施 一週展現重建成效」，114 年 8 月 6 日；「金質工班協助嘉義臺南 災區重建注入新動能」，114 年 8 月 8 日；「金質獎團隊無償為弱勢戶修繕 拚速度也顧品質 安心居住有保障」，114 年 8 月 15 日。

跨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協作之統籌協調，在家園復原方面，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受災民眾最適合之居住環境；在維生設施復原方面，運用資源之整合與協調，加強電力設施防災韌性、加速恢復至原有通訊服務品質；在公共設施復原方面，協調中央各部會依權責分工，協助地方進行災後復原重建、災後廢棄物清理等工作。

綜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重大災損，影響災區民眾生活。工程會為災後復原重建主管機關，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專案辦公室所需經費 1 億元，相關經費均為粗估，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及辦理，並應發揮統籌協調功能，以災區民眾之需求及感受為先，整合中央政府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兼顧安全、重建效率、資訊透明與及永續發展等，積極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分機：1916 黃怡娟)